

稅務新聞 102-0128

- 一、上月賣地想省稅 剩 2 天申報。
- 二、何謂未實現兌換損益？
- 三、扶養 5 歲以下子女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四、其他親屬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報減除免稅額。
- 五、所得憑單申報 周四截止。
- 六、信託關係中應由誰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七、春節出國 當心欠稅卡關。
- 八、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將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展開菸酒稅選案查核作業。
- 九、稅務問答／漏開發票 恐罰鍰 10 倍。
- 十、稅務問答／網購賣家 應隨貨寄送。
- 十一、 臺北市各代售點自 102 年起提前於每雙月 20 日起發售次期統一發票。

一、上月賣地想省稅 剩 2 天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28 05:12 am

今（2013）年全國平均調幅接近 8%，出售土地增值稅將連帶上升。不過，去（2012）年底售地者，還有最後的省稅機會，只要趕在 1 月 29 日前辦妥移轉申報手續，仍可按去年較低的現值，課徵增值稅。

土地公告現值是土地增值稅的課徵稅基，內政部已公告今年全國土地公告現值，平均調幅達 7.95%。漲幅最大的前三縣市分別是澎湖縣、金門縣與新北市，其土地公告現值較去年調漲幅度都超過 10%；2 個離島縣澎湖與金門，土地公告現值漲幅更高達 42.84% 與 24.41%。

房價全台最高的台北市，今年土地公告現值漲幅為 9.31%，其漲幅為全台第 6 大。

土地稅法第 30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申報人在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可以「訂約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課徵增值稅；逾訂定契約日起 30 天申報者，則要改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課稅基準。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去年 12 月間訂約出售土地者，最遲要至今年 1 月 29 日前向稅捐機關申報，可按去年較低公告現值繳納售地的土增稅，對售地者較為有利；跨過 1 月 29 日後申報者，就要按今年較高的公告現值課稅，稅負也會上升。

以甲為例，2012 年 12 月 31 日與乙訂約出售土地，訂約日（2012 年）當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6 萬元，20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為 7 萬元，甲若想以 2012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6 萬元，來計算應納土增稅，就必須在訂約日起 30 日內，即 2013 年 1 月 29 日（含）以前，向稅捐處提出土地移轉現值申報。財政部特別提醒年底買賣土地者，最好在申報移轉現值前，先注意出售土地的公告現值漲跌情形，若 2013 年土地公告現值屬於不漲反跌地區，即應延至 1 月 30 日以後再辦理移轉現值申報，改按新年度公告現值計稅，反而比較省稅。

2013年全國土地公告值排行表

縣市別		調幅(%)
五都	新北市	11.24
	台北市	9.31
	高雄市	6.00
	台中市	4.79
	台南市	4.71
其他縣市	澎湖縣	42.84
	金門縣	24.41
	桃園縣	10.85
全國		7.95
資料來源：內政部、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何謂未實現兌換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對於何謂已實現兌換損益？何謂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認列時點之疑義，因而提起行政訴訟。

該局說明，全球化時代，營利事業直接以外幣帳戶從事海外金融商品之交易相當普及，其以外幣帳戶支、存，因匯率不同所發生之兌換損益，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盈益或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或損失，如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收益或不得列計損失。所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指營利事業依權責發生制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即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該局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發現，甲公司係一般投資公司，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盈益 0 元，經該局以其利用外幣帳戶從事海外債券之交易，公司雖從未將出售債券後之價款結匯為新臺幣，惟債券交易已完成，仍應於每筆海外債券交易實際發生時，即以出售時之即期匯率計算交易損益，並以購入成本乘以出售時之即期匯率與購入時匯率間之差異，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核定調增兌換盈益並補徵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及所得稅法第 22 條均規定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從而，權責發生制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惟所得稅法基於核實課稅法則，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除外規定之存貨跌價損失、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備抵呆帳、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及其他法律或財政部核准之項目，應以實現時認列，如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屬未實現，即不得認列。

該局呼籲，請營利事業應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扶養 5 歲以下子女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桃園訊) 本局表示，政府為減輕家有 5 歲以下幼兒者的負擔，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子女（即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於 102 年 5 月份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享有每人每年 25,000 元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本局說明，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一、經減除該項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綜合所得淨額 1,130,001 元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以所得淨額 100 萬元的家庭為例，如果有一位 5 歲以下幼兒，按綜合所得稅稅率 12% 計算，報稅時可少繳 3,000 元；如果有兩位 5 歲以下幼兒，則可少繳 6,000 元，將可減輕稅捐負擔。

本局指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淑華 連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其他親屬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報減除免稅額

(桃園訊) 本局表示，依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已放寬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條件，納稅義務人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本局說明，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17 條對於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有年齡限制，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具家長家屬關係)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始得申報減除；修法後放寬年齡限制，其他親屬只要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與納稅義務人具有家長家屬，並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均得申報減除免稅額。另外，依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所謂「法定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之順序履行扶養義務，如由後順序者履行扶養義務時，應有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合理說明。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最高法院 20 年度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根據。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依規定不能列報免稅額。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列報扶養其他親屬須符合以下要件：1. 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2. 具法定扶養義務、3. 具家長家屬關係，同居一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才可以列報其免稅額，避免被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淑華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所得憑單申報 周四截止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28 04:37 am

財政部指出，101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將在今（2013）年 1 月 31 日截止受理。財政部提醒，採用網路申報的申報單位，如以「報稅密碼」認證者，每日上傳次數最多以 5 次為限。

由於往年最後一周時，仍有約近半數申報單位未完成申報，財政部建議，申報期間網路系統全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申報單位可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手續。財政部指出，使用網路申報有許多好處，包括網路上傳申報資料成功即完成申報作業、免再檢附任何申報文件給國稅局，且不必顧慮各類所得憑單等表單新舊格式問題等。但選擇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憑單，需注意幾點：

一、首次網路申報採「報稅密碼」認證者，須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密碼再上傳，傳輸成功後即完成申報，毋須再檢據核驗。

二、申報期間（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再上傳新申報檔案以覆蓋舊檔案。但採「報稅密碼」申報者，每日上傳次數以 5 次為限；採「工商憑證 IC 卡」申報者上傳次數不限。

三、上傳成功後，應列印申報回執聯及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股利申報書），並務必仔細核對件數、金額是否正確；若有修改資料，需重新產出申報檔並重新上傳，才算完成申報作業。

四、非屬當年度給付的扣繳資料及股利資料，不能採網際網路申報。

【2013/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信託關係中應由誰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信託關係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來有營業人對於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之主體因認知錯誤，以致違反相關規定，舉例說明，委託人 A 與受託人 B 公司成立信託契約，B 公司另行設立 C 信託財產專戶專責管理處分該信託財產，惟管理過程中，相關進銷項憑證皆係以 B 公司名義取得或開立並申報營業稅。

前述情形，B 公司已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虛報進項處罰至 C 信託財產專戶違反同法第 32 條開立統一發票及第 35 條第 1 項自動申報營業稅之規定，而應依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短漏報銷售額論罰，該局提醒，雖 B 公司為該信託關係中之受託人，惟其因已成立 C 信託財產專戶專責管理處分該信託財產，依財政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該 C 信託財產專戶已符合營業人身分，應對於該受託財產產生的費用及收益，依法取得、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春節出國 當心欠稅卡關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1.28 04:37 am

農曆春節將至，不少民眾有意利用長假安排出國旅遊，國稅局提醒，若積欠一定金額稅款，或正進行行政救濟，且財產擔保不足者，將遭到限制出境，需繳清稅款或提供足額擔保品才能解禁。

官員表示，由於提供定存單、不動產等擔保品，解禁作業時間較長，提醒民眾在行政機關年假前儘快辦理。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罰鍰，個人在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200萬元以上，可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為了保全稅收，民眾或營利事業單位若正進行行政救濟，稅務單位也會對財產資料進行了解，個人可能被徵收金額超過150萬元，營利事業超過300萬元，且無足夠財產擔保，也將遭限制出境。

例如，A正進行行政救濟，該案徵收金額為200萬元，但清查A名下財產達1,000萬元，有足夠財產繳納，就不至於遭限制出境。至於營利事業單位，則會先進行財產禁止處分，若沒有足夠財產擔保，負責人可能將遭限制出境。但若屬於上市櫃公司、公益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單位則可以免除。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若無力一次繳清欠稅，又不願出國行程受阻，可請第三人協助提供與積欠稅款金額相當的定期存單、不動產，作為欠稅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

【2013/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將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展開菸酒稅選案查核作業

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杜絕私劣菸酒侵蝕國家稅基及損害民眾健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將於 102 年 3 月 1 日起展開加強菸酒稅查核作業。

菸酒稅廠商有下列 3 種情形者，將會列為查核重點：1. 菸酒稅廠商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2. 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其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3. 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產品。

為鼓勵菸酒稅廠商自動補報補繳稅款，自即日起至 2 月底前為輔導期間。該所呼籲，如有上述情形者，應把握時間，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漏開發票 恐罰鍰 10 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28 04:37 am

台南市黃先生問：短漏開發票會遭受何種處罰？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業人如未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並依規定處以 1 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將停止營業。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並保障消費者統一發票對獎權益，該分局自 102 年 1 月起，將陸續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並以經常被檢舉、有漏開發票紀錄及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對象，提醒營業人，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以避免因漏開而受罰。

【2013/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網購賣家 應隨貨寄送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28 04:37 am

新北市永和區姜小姐問：經營網路購物之營業人，應於何時開立及寄發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從而，營業人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除其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明白揭示者，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於鑑賞期過後始寄送與買受人外，原則上應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隨貨寄送與消費者。

【2013/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臺北市各代售點自 102 年起提前於每雙月 20 日起發售次期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分散臺北市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高峰時間，俾有效提升銷售服務品質，臺北市各代售點自 102 年起提前於每雙月 20 日起發售次期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自 102 年起臺北市統一發票之銷售業務，已由財政部印刷廠收回委託代售點發售，該廠委託代售之金融機構為聯邦銀行永吉分行、台北分行、仁愛分行、公館分行、東門分行、松江分行、中山分行、營業部、文林分行、內湖分行、北投分行、南港區農會及木柵區農會，臺北市營業人或其代理人得洽任一代售點購買統一發票，相關發票代售地點及交通資訊，可至該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bt.gov.tw>)。

該局進一步指出，臺北市營業人或其代理人得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起，至臺北市各代售點購買同年 3-4 月份之統一發票。另為服務臺北市營業人臨櫃購買統一發票，以後各期發票均提前於雙月 20 日起開始發售。

該局呼籲，各營業人或其代理人可多利用網路申購(網購)統一發票(網購申辦網址 <http://invoice.ppmof.gov.tw>)，以節省往返各發票代售點購買統一發票及排隊等候時間。另已申請集中購買(統購)之代理人，僅需至銀行開戶，即可變更為網購，開通網路申購帳號後，即可上網購買統一發票，亦享有統一發票配送到府服務。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